

公用事业及环保行业：电力市场化全面推行 利好新能源及小微发电企业

2019年07月04日

看好/维持

公用事业及环保

行业报告

事件：近日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今后中小用户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主体、参与方式、价格形成机制和市场电价机制下新能源消纳做出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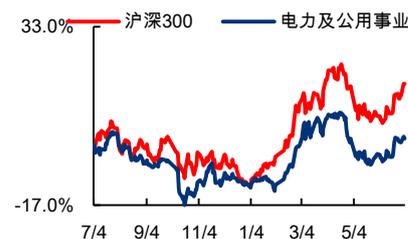
- ◆ **市场参与主体管理方式由“白名单”方式转变为“负面清单”方式，市场交易主体更丰富。**目前电力市场参与主体是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大高耗能行业，市场参与主体有限，由于这些行业是电网的基础负荷，交易对手方多以大型火电为主，可再生能源为辅，在这种市场情况下，电力市场化率达到 34%左右。通知发布之后电力市场参与主体的结构将更加丰富，根据通知的要求，市场参与主体是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之外的所有经营性主体，这将纳入大量中小型工商用电用户，使得市场化单笔交易容量减小，交易电量将由基础负荷扩大到中小负荷，整个电力市场化比例也将提高到 53%左右。
- ◆ **中小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有利于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和消纳。**由于负荷特性，目前我国大型工业用电等基础负荷主要由大型火电、大型水电、大型核电承担，四大高耗电电力用户的电力市场化交易也主要存在于大型火电、水电机组之间。中小用户的用电需求很多可以与小型机组和可再生能源机组匹配，这样活跃可再生能源电量在电力市场中的交投，增进可再生能源的消纳。
- ◆ **允许一定程度上能源生产者和能源消费者身份转换。**通知提出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在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普遍服务和社会责任，按约定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达到能效、环保要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后，有序推进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按交易规则参与交易。可以看出此次规定以燃煤自备电厂为试点，推进能源市场的生产和消费的灵活转化，为今后居民户用光伏、风电的上网埋下伏笔；也为今后电力市场的交易主体，交易方式的全面开放，灵活转化提前展开实验。
- ◆ **中小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明确售电公司居间作用。**通知提出积极支持中小用户由售电公司代理参加市场化交易，中小用户与售电公司签订代理购电合同，与电网企业签订供用电合同，明确有关权责义务。由此可见，与大用户不同，中小企业将由售电公司代为参与电力市场化，售电公司的电力居间佣金将进一步增加，售电公司作为购电主体参与电力交易所将增加市场秩序性，减少参与主体教育成本，使得电力市场化更高效，更专业，更易推广。
- ◆ **重申对新能源消纳的支持。**
- ◆ **建议关注标的：**华电国际（600027.SH）、国电电力（600795.SH）、节能风电（601016.SH）、福能股份（600483.SH）、浙能电力（600023.SH）。
- ◆ **风险提示：**电力市场化推进不及预期，市场交投低迷，电价下降。

未来 3-6 个月行业大事：

2019-07-12 公布 2019 年上半年电力运营情况

行业基本资料	占比%	
股票家数	135	4.72%
重点公司家数	-	-
行业市值	20720.83 亿元	3.72%
流通市值	17549.04 亿元	4.22%
行业平均市盈率	21.08	/
市场平均市盈率	15.90	/

行业指数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洪一

010-66554046

hongyi@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516110001

研究助理：沈一凡

010-66554020

shenyf@dxzq.net.cn

执业证书编号：

S1480118080040

分析师简介

分析师：洪一

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CPA、CIIA，2年投资研究经验，2016年加盟东兴证券研究所。

研究助理简介

研究助理：沈一凡

康奈尔大学硕士，纽约大学本科，曾供职于中国能建华东电力设计院，5年基础设施建设经验，2018年加盟东兴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撰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本研究报告中所引用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和经本公司授权刊载机构的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私自刊载研究报告的机构以及其阅读和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报告、防止被误导，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非授权机构私自刊发和非授权客户使用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行业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强烈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回避：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看淡：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